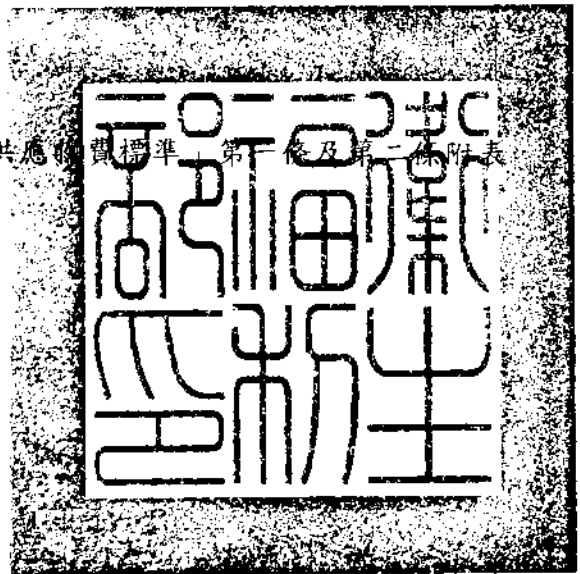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30號

附件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 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 - 三、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 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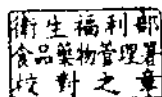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3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mika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